

## 我国首次发起“一带一路”会计准则合作倡议

为促进“一带一路”国家会计准则合作交流，更好地支持“一带一路”建设，在中国财政部的倡议和推动下，中国与老挝、蒙古、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俄罗斯、沙特阿拉伯、叙利亚和越南等十个国家的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共同发起了《“一带一路”国家关于加强会计准则合作的倡议》（以下简称《倡议》），于2019年4月25日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期间对外发布。随后，柬埔寨国家会计准则委员会也加入了《倡议》。

《倡议》是“一带一路”倡议下首次就会计准则交流合作而发起的多边合作倡议性文件，旨在充分发挥会计准则作为国际通用商业语言的作用，为“一带一路”国家之间的经贸往来和资本流动创造良好的会计环境。《倡议》由“一带一路”国家的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在自愿基础上参与，并对未来参与保持开放。《倡议》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和谐包容和务实求效的原则，充分尊重各参与方会计准则建设和实施的路径选择，通过加强对话和沟通，在技术研究、信息交流、经验分享、能力建设等方面深化会计准则交流合作，推动相关国家的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积极参与会计准则国际交流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倡议》主要包括五方面内容：充分认识建立全球统一高质量会计准则的意义，并表达支持；加强“一带一路”国家会计准则的研究；促进在会计准则建设和国际趋同方面的沟通交流；推动会计准则的有效实施；搭建会计准则交

流合作机制。

2019年11月，以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一带一路”财经发展研究中心为依托，召开了首届“一带一路”国家会计准则制定合作论坛，经参与方共同协商，形成了《关于深化“一带一路”国家会计准则合作论坛机制建设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根据《安排》，“一带一路”国家会计准则制定合作论坛计划每年举行一次。《倡议》下的会计准则交流合作活动，也将结合会计实务、商业环境、信息技术等发展适时推进。联络办公室设在“一带一路”财经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厦门）。

在“一带一路”国家经贸合作不断扩大和加深的背景下，《倡议》的适时提出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一是《倡议》搭建的交流合作平台和常态化交流机制，有利于协调解决企业在不同国家开展投资、贸易活动可能面临的会计准则问题，服务“一带一路”国家资金融通和贸易畅通。二是《倡议》支持全球统一高质量会计准则建设，并将促进会计准则有效实施作为重要内容之一，《倡议》提供的交流平台将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全球的一致应用开展有益探索，为建立全球统一高质量会计准则作出贡献。三是《倡议》提出了符合“一带一路”特点的务实合作建议，由“一带一路”国家会计准则制定机构自愿参与，有利于“一带一路”国家在会计准则方面分享经验、交流信息，增进了解、寻求共识，为各方今后深化合作打下良好基础。

（财政部会计司供稿）

##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自2019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

为了积极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建立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的重大改革举措，2015年以来，财政部按照国务院批转财政部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深入推进政府会计改革，基本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体系，并自2019年1月1日起在全国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全面实施。

为确保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有效落地，财政部积极跟进、多措并举推进准则制度实施工作。密集开展调研，分批次对中央部门和单位、有关地区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摸底，形成完善准则制度与推动实施的第一手资料。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根据调研结果、日常问题咨询等情况制定发布《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1号》《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2号》，及时解答实务操作中的重难点问题。加强宣传贯彻培训，通过《中国会计报》、财政部会计司网站等媒体发布

政策解读，总结宣传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列，积极支持有关部门和地区开展培训，提高准则制度实施质量。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高度重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工作，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实施过程中持续跟进督导，通过开展多样化培训、组建专家团队、印发核算指导手册等方式推动制度落地，并通过推进业财融合、统一会计核算软件等方式提高准则制度实施效果。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一年以来，从中央到地方省直、各区市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完成新旧制度衔接和转换工作，并按照新制度核算2019年度的经济业务和事项，部分省、市的新制度执行率达到100%。总体实施有序、平稳、顺利，并取得了积极成效：一是夯实了部门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政府会计制度采用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适度分离又相互衔接的核算模式，准确反映单位预算执行情况